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5年1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长是当然成员。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其他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系、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事宜由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证券投资部负责统筹、协调公司相关部门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 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对项目的收益和风险提出评估意见由证券投资部进行初审并签发重大项目预审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三) 草拟投资建议、交易结构设计方案、风险控制条款和股权管理方法，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证券投资部提供的可行性报告和资料召开会议，并将会议结论及形成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证券投资部。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可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证券投资部可列席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战略与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投资部保存。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九日